证券代码:603586 证券简称:金麒麟 公告编号:2026-006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3月2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乐陵市阜乐路999号公司四楼东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2,712,83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2.591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孙鹏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及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其中,甄明晖先生、孙静女士、辛延明先生、张建勇先生、王成国先生、丁鸿雁女士、邱书波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2、董事会秘书出席了股东会;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6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455,917	95.2613	111,900	1.9537	159,500	2.785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6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5,455,917	95.2613	111,900	1.9537	159,500	2.785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山东金麒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孙忠义、乐陵金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关联股东甄明晖未参与表决。

根据上述表决结果,本次股东会所有议案均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苗丁、苗梦舒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01113 证券简称:华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5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股东浙江省发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下称“发展资产”)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2,652,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6%;杭州越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称“杭州越骏”)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1,515,5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6%。发展资产与杭州越骏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4,167,9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72%。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公司于2025年11月11日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公司股东发展资产、杭州越骏减持公司股份32,652,400股,减持比例为2.96%。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浙江省发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杭州越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合计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持股数量	74,167,960股
持股比例	6.72%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司法划转取得:33,459,921股 非公开发行取得:40,708,039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浙江省发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杭州越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4,167,960	6.72%	发展资产为杭州越骏的控制方,发展资产与杭州越骏为一致行动人。
	合计	74,167,960	6.72%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浙江省发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杭州越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11月11日
减持数量	32,652,4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2月3日~2026年3月2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11,041,500股 大宗交易减持,21,610,9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4.51~4.83元/股
减持总金额	153,073,731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472,166股
减持比例	2.96%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3%
当前持股数量	41,515,560股
当前持股比例	3.76%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00273 证券简称:嘉化能源 公告编号:2026-003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4/1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5月1日~2026年4月30日
预计回购金额	40,000万元~6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4,510.76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3.32%
累计已回购金额	39,996.71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8.02元/股~11.62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9日、2025年4月3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低于人民币4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回购价格为不超过12.01元/股,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以下简称“2025年回购计划”)。有关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及2025年5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经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2.01元/股逐步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1.63元/股。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2月28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为45,107,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32%,回购股份成交的最高价为人民币11.62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8.02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39,996.71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00835(A) 900925(B) 股票简称:上海机电 机电B股 编号:临2026-003

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年10月31日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11月21日~2026年11月20日
预计回购金额	不超过美元3,927.32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8,678,621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8486%
累计已回购金额	13,719,227.89美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460美元/股~1.630美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10月30日、11月21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B股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回购方案,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10,227,393股(含)且不超过20,454,786股(含)B股,回购价格不超过1.920美元/股,回购金额不超过美元3,927.32万元,回购的股份将全部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具体内容可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31日发布的《上海机电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临2025-036)、《上海机电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临2025-044)。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2026年2月以及截至2026年2月28日回购股份情况分别公告如下:

2026年2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908,760股B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889%,购买的最高价为1.604美元/股,最低价为1.555美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438,773.25美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6年2月28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8,678,621股B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8486%,购买的最高价为1.630美元/股,最低价为1.460美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3,719,227.89美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日

证券代码:605001 证券简称:威奥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7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唐山锐泽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锐泽投资”)持有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3,002,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40%。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公司于2025年11月7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该减持计划减持期间为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2月27日,截至本公告日,减持已结束,本次减持期间内,锐泽投资通过集中竞价减持公司股份3,927,900股,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6,188,500股,合计10,116,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7%。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锐泽投资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
持股数量	33,002,300股
持股比例	8.40%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25,386,385股 其他方式(权益分派转增股本)取得:7,615,915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锐泽投资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11月7日
减持数量	10,116,4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1月28日~2026年2月27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3,927,900股 大宗交易减持,6,188,5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6.87~8.14元/股
减持总金额	74,753,991.40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2.57%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3%
当前持股数量	22,885,900股
当前持股比例	5.83%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是 √否

特此公告。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01609 证券简称:金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2
债券代码:113046 债券简称:金田转债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1/3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1月27日~2027年1月26日
预计回购金额	20,000万元~4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494.22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29%
累计已回购金额	5,667.6944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0.84元/股~12.05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专项贷款及公司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以下简称“本次回购”)。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6.84元/股(含);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即2026年1月27日至2027年1月26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告编号:2026-004)。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2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4,942,2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29%,成交的最高价为12.05元/股,最低价为10.84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56,676,944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实施起始日至2026年2月28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4,942,2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29%,成交的最高价为12.05元/股,最低价为10.84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56,676,944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00536 证券简称:中国软件 公告编号:2026-005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3月2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55号中软大厦C座1层第一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8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6,953,63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824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长谌志华主持本次会议。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1人,董事周在龙、张尼、阎满红,独立董事宗刚、王克、赖能和因工作原因未列席。

2.公司董事会秘书赵冬妹列席了本次会议;财务总监黄刚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158,667	97.0505	623,025	2.3114	171,946	0.6381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6,158,667	97.0505	623,025	2.3114	171,946	0.638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关于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表决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122,241,463股、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电子有限公司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252,814,614股、公司关联股东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22,532,672股,以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杨楠 吕浸仰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证券代码:301539 证券简称:宏鑫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6

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042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7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64元/股。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9,368.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8,648.00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0,720.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4年4月9日划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当日出具天健验〔2024〕96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并结合经营需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

三、募集资金专户的情况

截至披露日,公司现有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备注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	1207031129202466606	本次注销

四、本次注销的部分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销户日期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	1207031129202466606	2026年2月27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在募集资金专户所存放的募集资金已按照规定用途全部使用完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规定,为规范银行账户管理、减少管理成本,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已完成注销手续办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该账户对应的相关监管协议也随之终止。

特此公告。

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日

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26-003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于2026年2月25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6年3月2日下午3点以通讯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11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谭丽霞女士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全体与会董事经投票表决,一致作出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谭丽霞女士、Jun Xu(徐俊)先生、Esther Fages Contel女士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取得全体独立董事同意。

《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2、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子公司推荐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拟推荐董晓军先生、秦琰先生为全资子公司同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同路生物”)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附后)。前述候选人将由同路生物按照法定程序履行选举手续并办理工商登记。

前述候选人正式当选董事后,将与同路生物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同路生物原董事共同组成新的董事会。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六届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组成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增设职工代表董事,同时调整董事会人数并修订《公司章程》。

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组成已于2025年12月发生变更,结合实际经营管理需求,公司本次拟对第六届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进行相应调整:

调整前:谭丽霞(召集人)、Jun Xu(徐俊)、王全立、龚鹰、顾琮祺、Esther Fages Contel、洪瑛、贾继辉、卜祥瑞、陈岩

调整后:谭丽霞(召集人)、Jun Xu(徐俊)、王全立、龚鹰、顾琮祺、Esther Fages Contel、洪瑛、贾继辉、卜祥瑞、陈岩、占德国

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同其担任本届董事会董事任期。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日

附:同路生物董事候选人简历

董晓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年01月出生,本科学历,历任齐鲁云商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山东物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锦州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603399)董事/总经理,新华龙集团公司董事/总经理、海尔集团(青岛)金盈控股有限公司生物制药运营负责人。

董晓军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同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董晓军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或被司法机构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秦琰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年09月出生,硕士学历,历任海尔集团全球采购中心财务总监、海尔集团(青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海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现任海尔集团(青岛)金盈控股有限公司供应链平台总经理、安徽同路医药有限公司董事长,是山东省“齐鲁金融之星”、青岛市供应链金融行业领军人物。

秦琰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同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秦琰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或被司法机构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26-004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因日常经营与业务发展需要,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莱士”或“公司”)及下属公司预计2026年将与实际控制人海尔集团公司(“海尔集团”)下属公司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海尔生物”)、卡奥斯工业智能研究院(青岛)有限公司(“卡奥斯”)、西藏林芝紫光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西藏林芝”)、青岛海尔开利冷冻设备有限公司(“海尔开利”)合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约为2.77亿元人民币;与Grifols, S.A.(“基立福”)下属公司Grifols Worldwide Operations Ltd.(“基立福全球”)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约为3.28亿美元;与基立福下属公司Grifols Diagnostic Solutions Inc.,(“GDS”)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约为0.11亿美元;与基立福下属公司基立福医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基立福上海”)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约为146.92万元人民币。

公司于2026年3月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谭丽霞女士、Jun Xu(徐俊)先生、Esther Fages Contel女士回避了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海盈康(青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Grifols, S.A.等需回避表决。

(二)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6年预计关联交易金额	2026年截至目前已发生关联交易金额(未经审计)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并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海尔生物	公司向海尔生物采购产品,同时海尔生物为公司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	公司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允、公正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部分产品通过招标进行	6,000万元人民币	347.13万元人民币	4,755.04万元人民币
	卡奥斯	公司向卡奥斯采购安防弱电系统,同时卡奥斯为公司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	公司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允、公正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并通过招标进行	859万元人民币	0	–
	海尔开利	公司向海尔开利采购冷库设备及冷媒机组,同时海尔开利为公司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	公司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允、公正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并通过招标进行	6,788万元人民币	0	–
	西藏林芝	公司向西藏林芝出售产品	公司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允、公正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销售价	14,000万元人民币	0	13,007.99万元人民币
	基立福全球	购买境外基立福全球商品并在境内营销和销售	公司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允、公正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公司对采购产品与现有产品的性能及成本进行比较分析,并结合同类产品目前在国内市场的价格,确定采购价格	3.28亿美元	0.02亿美元	4.14亿美元
经销关联人产品、商品	GDS	购买境外GDS商品并在境内营销和销售	公司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允、公正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公司对采购产品与现有产品的性能及成本进行比较分析,并结合同类产品目前在国内市场的价格,确定采购价格	0.11亿美元	16.4万美元	0.14亿美元
	基立福上海	公司向基立福上海采购产品,同时基立福上海为公司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	公司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允、公正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公司对采购产品与现有产品的性能及成本进行比较分析,并结合同类产品目前在国内市场的价格,确定采购价格	146.92万元人民币	16.32万元人民币	195.89万元人民币

注:1、公司与关联人基立福全球的交易预计数据,不含可能取得的现金折扣、汇率补偿的预计数。

2、上表“2026年截至目前已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公司截至2026年1月31日的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

(三)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未经审计)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经销关联人产品、商品	基立福全球	购买境外关联人商品并在境内营销和销售	4.14亿美元	5.20亿美元	57.56%	–1.06亿美元	《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GDS		0.14亿美元	0.20亿美元	2.00%	–0.06亿美元	
	小计	–	4.28亿美元	5.40亿美元	59.56%	–1.12亿美元	–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并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基立福上海	公司采购日常经营所需的产品,同时基立福上海为公司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	195.89万人民币	195.89万元人民币	0.04%	–	《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安徽海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海尔集团下属公司)	公司采购日常经营所需的产品	0.50万人民币	–	0.00%	–	–
	海尔血液技术重庆有限公司	公司采购日常经营所需的产品	4,755.04万人民币	5,000万元人民币	0.92%	–244.96万人民币	《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海海尔施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	28.04万人民币	–	0.01%	–	–
	青岛海尔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67.55万人民币	–	0.01%	–	–
	青岛海尔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海尔职业培训中心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0.26万人民币	–	0.00%	–	–
	小计	–	5,047.28万人民币	5,195.89万元人民币	0.98%	–	–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青岛盈海医院有限公司(海尔集团下属公司)	向青岛盈海医院有限公司销售相关商品	41.30万人民币	–	0.01%	–	–
	西藏林芝(海尔集团下属公司)	销售商品	13,007.99万人民币	–	1.63%	–	–
	重庆家大医药有限公司(海尔集团下属公司)	销售商品	2,035.58万人民币	–	0.26%	–	–
	小计	–	15,084.86万元人民币		1.90%		
在关联银行存款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的利息收入	208.20万人民币	–	2.98%	–	–
		利息支出	56.18万人民币	–	1.3%	–	–
		手续费等财务费用	1.53万人民币	–	4.18%	–	–
合计	–	–	–	–	–	–	–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与基立福全球交易的销售计划通过季度订单确认,进口人血白蛋白随着市场变化及供货商所在国家批签发实际放行情况,实际采购量与年初计划有所差异;此外,报告期内,公司与基立福全球签订独家代理协议修正案,下调了进口人血白蛋白的产品单价,也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实际采购金额与年初计划数的差异。 进口GDS试剂随着市场变化,政策变动及销售计划的改变,年初拟进口的部分产品经过双方商讨后,确认2025年度不进口。						

二、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介绍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全称: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5年10月28日

法定代表人:刘占杰

注册资本:31,795.2508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丰源路280号

经营范围:医疗器械的技术研发、生产、销售、售后服务及维修保养;制冷设备、机电设备、冷库、液氮生物容器、太阳能制冷产品、实验室设备、消毒器械、自动化仪器设备、电子产品、通讯产品、家用及商用电器、汽车电器的技术开发、生产、销售和售后服务;冷藏服务;物联网技术开发、咨询服务、系统集成;自动化管理系统、计算机集成系统的技术开发、销售和运维服务;软件技术开发、销售、运维服务和技术咨询;计算机网络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生物制品、仪器仪表、实验室耗材、家具、办公自动化设备的销售;汽车新车销售;医疗器械、消毒器械、冷库技术检测、认证服务;消毒服务;机电设备安装;建筑工程设计;商务信息咨询(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电子商务(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法律、法规未规定审批